Disclosure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 信息披露

今日公告导读

证券时报

2024年1月20日 星期六

B1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24-002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47,560万元 | 盈利:91,505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61.2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99,524万元 | 亏损:22,967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533.33%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1.71元/股 | 盈利:1.06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公司销售了310,008辆整车,包括80,223辆轻型客车,62,815辆卡车,59,660辆皮卡,107,310辆SUV。总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9.93%。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上涨61.26%,主要是由于销量增长、公司持续进行设计优化、流程改善等降本增效措施所带来的毛利提升和少数股东损益变动所带来的利润增加。同时,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重组交易终止而造成的长期资产闲置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部分冲抵了利润的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24-005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0日至1月18日书面表决形式批准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2月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6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日。B股股东应在2024年1月2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2月1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20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与江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与福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与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与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与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与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第1项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股东福特汽车公司,因其为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将回避对第1项议案的表决。

第2-11项议案详情请参见2023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第2-1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在对该等议案的表决中,涉及福特汽车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股东福特汽车公司回避表决;涉及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涉及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涉及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日至2月5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00时至5:00时。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公司证券部

2、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先科、袁君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0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6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关于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董事会决议》。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与江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与福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与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与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与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与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 | | | |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2月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24-004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福特(上海)")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17,850万元人民币,以满足江铃福特(上海)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月10日至1月18日召开的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至1月18日召开的书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铃福特(上海)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17,850万元人民币,以满足江铃福特(上海)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江铃福特(上海)的少数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福特汽车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在对本次财务资助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吴胜波先生,Ryan Anderson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由于江铃福特(上海)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江铃福特(上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继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EX46E6U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33层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等

公司未向江铃福特(上海)提供过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江铃福特(上海)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51% |
| 福特汽车公司 | 49% |

江铃福特(上海)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94,841.04 | 44,323.39 |
| 负债总额 | 169,386.57 | 44,970.44 |
| 所有者权益 | -74,545.53 | -647.05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科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64,304.79 | 12,402.96 |
| 净利润 | -83,898.48 | -10,647.05 |

注:2022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义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特汽车公司

注册地点:美国底特律

董事长:比尔·福特

企业类型:一家在美国注册的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核心业务包括设计、制造、销售高品质的轿车、SUV、卡车和电动车型以及林肯品牌豪华车型,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同时,通过福特汽车金融信贷公司提供汽车信贷业务。

福特汽车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 | 2022年 |
|---|---|
| 营业收入 | 158,057 |
| 净利润 | -1,981 |
| | 2022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255,884 |
| 净资产 | 43,167 |

经查询,福特汽车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江铃福特(上海)的少数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福特汽车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江铃福特(上海)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资助方: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被资助对象: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不超过17850万元人民币

4、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5、资金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江铃福特(上海)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6、借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7、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8、抵押或担保:无抵押或担保

具体内容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五、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被资助对象江铃福特(上海)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和资金管理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江铃福特(上海)签署财务资助协议,根据江铃福特(上海)的资金需求情况安排资助。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资金收支、资产负债等方面的情况,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上述财务资助借款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低,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为其提供上述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24-006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至1月18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

三、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对公司董事会批准的2023年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提案,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实际。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2023年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提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24-003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至1月18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董事会同意向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

因福特汽车公司为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福特汽车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吴胜波、Ryan Anderson、熊春英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将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董事会批准公司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提案。

2023年,公司新增资产减值准备3.51亿元人民币,核销资产减值准备1,9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计提坏账准备600万元人民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300万元人民币,核销存货跌价准备1,200万元人民币;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58亿元人民币,核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700万元人民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400万元人民币。2023年年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为10.08亿元人民币。

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准备计提与核销符合公司实际。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计提坏账准备6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3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滞销售后零件及预期无法耗用的专用件。

核销存货跌价准备1,2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已确认无法使用的呆料。

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58亿元人民币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因重组交易终止而造成的长期资产闲置,基于第三方评估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核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7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已确认不需使用的设备处置。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4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预期无法使用的非专利技术。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2023年度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约3.51亿元人民币。

3、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需修订注册资本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3,018,792,810人民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8,241,125元。 |
| 第二十一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3,018,792,8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18,792,810股,无其它种类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3,018,241,1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18,241,125股,无其它种类股。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相关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正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因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需修订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核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04)。

二、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公司将于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核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05)。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5日

至2024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11 | 中国核建 | 2024/1/3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年2月4日)。

(二)登记时间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4日(工作日)9:30-17: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邮编:201702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c.com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05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3-057),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进展情况:中建集团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62,245,94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5%,对应增持金额约301,324,256.40元(不含税费)。截止本公告日,中建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100,845,94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4%,对应增持总金额约500,004,203.40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增持总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上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建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630,695,997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6.3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建集团决定自2023年10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3-057)。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中建集团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62,245,94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5%,对应增持金额约301,324,256.40元(不含税费)。截止本公告日,中建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100,845,94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4%,对应增持总金额约500,004,203.40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增持总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上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731,541,937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6.6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 中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06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广州市白云区黄边村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三局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黄边村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参与投资广州市白云区黄边村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近日,中建三局与广州市白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开发)组成联合体参与公开招商并中标成为本项目合作开发企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改造范围占地面积约39.11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额约110.43亿元。项目规划分为复建区及融资区两部分,其中复建区建设类型主要包括复建住宅、集体物业、公建配套等,融资区建设类型主要包括住宅、公建配套等。本项目招商完成后,中建三局、白云开发、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黄边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黄边经联社)按51.3%:5.7%:43%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拆迁、复建区建设。复建区交付后,黄边经联社将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建三局和白云开发,并完全退出项目公司,中建三局和白云开发将按照90%:10%股权比例继续合作开发融资区地块。

中国建筑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投资、设计、建造、运营全产业链优势,积极参与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投资建设,为城市更新贡献中建方案。中建三局参与本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广州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引领力及品牌号召力,助力公司深耕城市更新市场。

本项目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相关程序,项目开发能否达到预期目标亦受宏观政策、项目开发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01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3年12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 项 目 | 2023年12月 | 同比增长 |
|---|---|---|
|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 37.27 | 22.20% |
| 完成业务量(亿票) | 17.09 | 47.21% |
|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 2.18 | -17.11% |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07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34,44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34,4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证监许可[2023]1172号《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8万股,并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539.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622,75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0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76,24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9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34,4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7%。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34,440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34,4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3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1,034,440 | 1.37% | 1,034,440 | 0 |
| 合计 | | 1,034,440 | 1.37% | 1,034,440 | 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详见公司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和《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034,440 | 6 |
| 合计 | 首发限售股 | 1,034,440 | -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盛邦安全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盛邦安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3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调整前 | 上年同期 调整后 | 增减变动幅度(%)(调整后) |
|---|---|---|---|---|
| 营业总收入 | 780.62 | 520.60 | 688.63 | 13.36 |
| 营业利润 | 331.92 | 269.36 | 303.88 | 9.23 |
| 利润总额 | 323.69 | 263.13 | 297.66 | 8.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3.89 | 213.09 | 237.26 | 15.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6.40 | 213.92 | 213.92 | 29.2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194 | 0.9370 | 0.9697 | 15.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52% | 11.73% | 9.32% | 增加4.20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调整前 | 上年度末 调整后 | 增减变动幅度(%)(调整后) |
| 总资产 | 5,716.34 | 3,272.68 | 5,784.54 | -1.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028.11 | 1,854.88 | 2,276.73 | -10.92 |
| 股本(亿股) | 244.68 | 227.42 | 227.42 | 7.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8.29 | 8.16 | 10.01 | -17.21 |

注: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比较期间财务数据进行相应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23.69亿元,同比增加26.04亿元,增长8.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89亿元,同比增加36.63亿元,增长15.44%;基本每股收益1.1194元/股,同比增加0.1497元/股,增长15.44%。业绩增长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六座梯级电站发电量同比增加140.15亿千瓦时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尚在审计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参股公司经审计后的数据相应调整投资收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